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第貳捌叁壹號  
(本號報一第)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故白何奇若道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張百梅辭職，所遺參政員一職，業經依法遴選補充，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名單

鄭林寬

###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陳任、邱壽辭職，張子柱另有任務，所遺參政員各職，業經依法分別遴選補充，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名單

翁福清 謝澤周 鄭培之

### 國民政府聘書

茲聘

陳立夫 劉健華 蕭 鐸 黃元彬 陳 方 樓桐孫 簡貫三 劉振東 王曉籟  
吳繼初 李 銘 鄒秉文 林可讓 萬鴻圖 龔毓黃 傅汝霖 施季翰 潘序倫  
何浩若 劉航琛 孫隆吉先生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聘。

### 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廷黻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經濟理事會亞細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時昭瀛為慶祝利比利亞國獨立百週年紀念典禮代表。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派程景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筱珊為內政部科長，向大志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廣成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子康、張振環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秘書，丁祖蔭、蕭家聲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殿榮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啟華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毅丞、章宇甫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鶴年、陸桐生、陳耀為經濟部商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鍾英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輯吳震慶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甘其毅，未經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澤國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謙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守約為交通部長江航政局長江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員楚九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元初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人杰一員以農林委員會視導分派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先仁一員以農林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宏標為農林部視察分派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彭先河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敬武為善後救濟總署河南分署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之模為善後救濟總署督察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章叔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昌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陳復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復宜為浙江平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學忱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德修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毅夫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警務處秘書廳廳長，科長談樹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劉振書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德誠一職以雲南公路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白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政府秘書林瑞瀾、周簡載等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李沈泰、陳煥、陸軍步兵上尉喻傑等三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養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載華、王亞、戴隨生、向承福、張朝鴻、傅鳳威、劉煥璋、曹寶清、劉和璩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吳德民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黃寬五、王植槐等二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段漢章曾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李仲明、吳又寧、陸軍步兵少尉蕭玉清等三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黃慕中、歐陽鑫等二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曹啓源曾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傅大禾、周國相、周慶鴻、金祥麟、成繼峯、江嗣興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粟立良、曹權、文仲屏、李世綱、周竹雄、陳振東、王植槐、李從揚、劉鴻標、周振華、胡壽民、歐隆、李序廷、楊文成、吳秉堃、劉崑、覃道循、劉彬甫、楊顯吾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何月都、余健修、歐陽書、吳烈彬、王健中、朱澤煊、尹良益、陳志堅、汪金山、孫嗣德、鮮作人、蔣榮廷、韓德元、姚松濤、李有清、姜忠、章林現、曹振英、齊自元、蔡若如、任魁榮、余永述、吳、標、王冠山、侯春庭、左時、黃林斌、王繼能、梁國祥等二十

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彭昌吉、毛濟祥、張國斌、馬海泉、桑生榮、田松、朱紀燧、黃玉福、宋少祥、蕭松林、羅紹祺、李熙昆、陳桂林、顏百川、李桂植、王春九、劉宗文、謝宏臣、許伯麒、丁玉和、王永甫、鄧漢卿、李強勝、楊鎮、戈明勝、吳養材、崔鍊華、陳進周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謝毅、張景才、鄭金亭、王金波、熊海鵬、董文章、陳九茂、金光柱、劉炳仁、伍禮卿、李富宜、袁禮華、崔寬亭、劉湘銓、何盛才、郭偉、吳福春、胡福生、馮文瀛、張寶文、石正信、周壽山、胡維雲、程子發、陳明亮、常超、張仲賢、黃玉卿、王繼、翟治林、郭合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吳景濤任為陸軍騎兵上尉，羅貽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黃家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方應武任為陸軍工兵中校，王春明任為陸軍工兵上尉，王一道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李連山、康永江、韓子清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聶風池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彭建陽、周有聲、胡菊華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閻麗孫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侯紹武、彭宗霖、王勸助、桂文樂、王崇山、彭光、趙雲山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唐夢覺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楊文成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熊嘯石、盛聯衡、陶醒時、吳鳴皋、戴恩洪、鄭志剛、曾仲陽、李超、紀國政、游藝、王泰光、楊奇、葉篤宏、黃振泉、李前貴、李拙、左棠、周振起、柏林、胡國鈞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劍雄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黃夢祥任為陸軍軍械重兵上校，彭李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湯西園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建勛、廖瘦梅、周凱幹、鍾文英、周與民、黃振旅、何金德、許卓明、田學仕、張榮成、劉少淵、單成謬等十

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治夫、唐鴻儀、傅錦基、林漢飛、廖鶴吟、雷光中、蔣鵬飛、周尚武、吳錦峯、李傑、劉復卿、歐陽啓、韓鴻猷、張謙、邱樹棠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師平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周克斌、蔡修、高福、王鶴林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黃日強任為陸軍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紀章、謝偉初、李志謙、李振邦、王竹光、楊文亮、彭樹棠、胡英、金彪、郭鎮斌、王耀華、高承光、梁華軒、朱獻聖、王振吉、王純卷、王必衛、喬殿榮、文振海、李桂元、張化南、陳水微、沈季良、周志美、石榮、楊家訓、何俊徽、丁洪卿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放國華、何仲、劉臣毅、蕭羽初、周文科、武慶祥、劉桂卿、李烈斌、張萬義、吳鐵軍、張秀生、李金祥、李揮、程建國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許翼初、陳俊樂、郭章聖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黃武、邱孔泰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梁應勳、陳逢夫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姜伯舉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傅正高任為陸軍工兵少尉，趙鼎升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春雷、梁容達、高傳志、張功棧、周紹基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國基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郭勇忠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英魁、張吉民、翁樹德、田吉昌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朱桐、李筱安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張德勝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萬全美、黃法容、朱漢杰、朱景輝、黎雙階、伍紹良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雷飛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蔣承實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易振武、李士誠、余濟風、黃鐵爐、李若仙、陳治功、吳伯衡、楊長新、謝漢、伍達歐、丘忠義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志、蘇崑山、徐志堅、黃紹明、農健秋、余平波、

梁慶、張翁帆、徐圖、黃中仁、羅冠雄、劉光柱、譚月華、鄭悅章、羅繼武、黃偉才、張綽然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健元任為陸軍砲兵中校，覃勳平、葛漢英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藍起新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雲岫、伍俊輝、沈靜遠、謝志雲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黃人強、梁漢符、張鶴年、盧英藝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蔣敦昭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劍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李國鈞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盧德輝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梁介中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陽坤、覃國忠、丘勝、伍華漢、江衛清、謝進發、黃同金、黃顯超、羅錚、陸應南、劉賢傑、王義燾、雷忠塔、陸昇道、張斌、吳長齡、朱冠雄、蒙智仁、覃加福、陳超然、喬冠、曾桂廷、黎際世、蔣伯玉、李啓榮、曾傑卿、蔣勛、李植、陳威、藍崇德、許石虎、胡英華、宋樹春、湯子清、湯正中、沈廷芳、雷剛健、陳燦、鄧雅飛、莫遺良、施友中、羅君森、李傑士、陳琳、王正知、陽純、華輝、王運珍、何彩昌、關崇智、梁德卿、王啓瑞、區欽藩、覃克幹、劉久汾、蘇成、蔡愛民、張國基等五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馬得勝、呂益超、章忠良、雷廷貴、李官榮、湯漢輝、李德昌、李雲、蘇景文、李王廷、張興明、徐震寰、金若明、雷盛忠、葉金滿、羅榮、劉炳賢、王德化、柳樹青、姜兆朝

、黃偉軍、李秀昌、蔣子明、劉勳、莊紹威、梁兆閣、梁慶慶、黎燃、黃金球、卓英強、莫雷、林榮勳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祿初、陳源潤、鍾德宜、傅賦山、程宗銀、莊勇仁、王提二、黃子榮、王超、蔣寅甫、劉健齋、蔡德光、莊志海、徐登源、魏文彬、王立章、周雙斌、呂金國、馮源剛、廖斌忠、李育明、梁德彪、陸克志、覃榮、尹日貴、唐桂新、劉玉清、王玉堂、吳保廷、謝勳、蘇全球、劉建斌、藍日良、馮德才、向玉輝等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徐樹強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歐振興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陶蔭江、李富玉、王熾中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楊興益、黃志榮、李時庭、張國濱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甘芳源任為空

軍輜重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石榮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予以退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軍官總隊隊員陳海洋、彭健、李潤生、陳遂祖、黃春秋、黃雲豪、章景球、杜志輝、鍾煥明、朱華新、何福齡等十一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純任為海軍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七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院字第四二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黃巖縣民牟義興為釀酒違章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 院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九〇五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茲修正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福建省政府，受福建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市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專任或兼任，綜理本市政府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社會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衛生事項。

九、警察局長 掌理警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四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科長七人，均著任，警學三人，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一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二人，均委任，雇員十八人。技正三人，委任或著任，技士、技佐各三人，合作指導員三人，衛生稽查員四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著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設統計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著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警察局置左列人員。

一、局長一人，著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一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十四人，督察員十人，戶籍員三人，辦事員十二人，均委任，雇員十八人。

二、督察局長六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三、督察員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四、督察員管理員二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五、督察員五人，局長十人，所長十五人，巡官二十人

六、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二人，分隊長六人，均委任。

偵緝隊長一人，隊附一人，組長五人，偵緝員十八人。

消防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辦事員一人。

清潔隊長一人，分隊長五人，辦事員一人。

拘留所管理員一人。

警務所警官二人，司樂一人。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徵處、衛生事務所，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及警察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〇九六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補登)

貴省政府府民宇四字第一六二三號公函，轉送常德縣蕭光禮烈士事蹟表，囑核辦等由。查蕭光禮烈士，被俘不屈，抗敵被害，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忠魂。除原表存備表彰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湘鄉縣政府遵照辦理入祀，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社會部訓令 京組二字第〇三〇五五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補登)

京組二字第〇三〇五五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補登)

據南昌市京果南貨商業同業公會電，為該業各號櫃上售貨人員  
定費店員或職工，請核示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南昌市京果南貨業  
同業公會呈請核示該業從業人員是否加入商業公會或職業工會等情  
到部。查該會對貨物加工製造為業務，習慣上認為做手藝，不兼該  
業店員工作者，應組織或加入該業工會為會員，其兼辦該業店員工  
作者，亦得准其加入，至包裝裝束，應付店面，不加入作坊者，習  
慣上認為執生意，應為店員性質，依現行法，不得加入工會。據呈  
前情，合行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地政部公函

京價字第〇三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補登)

案查核管卷內，准

貴省地政局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秘二(3)字第一四七八號咨，以  
據地政局呈，為征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疑義三點，囑查照見復等  
由。查

(一)自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每屆滿十年，凡未經移轉所有權  
之土地，應普遍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為使土地所有權人對定地  
價有表示意見機會，藉以減少阻力起見，故採用規定地價、現地價  
，又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後半段或上次徵收土  
地增值稅時之實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一句，與該辦法第一  
條之規定並不牴觸，例如某宗地於民國二十年經依法規定地價後，  
於民國二十五年買賣移轉或贈與移轉一次，至民國三十年徵收定  
期土地增值稅時，因該宗地所有權曾經移轉，並經徵收增值稅，自  
不應再予徵收，但至民國四十年第二次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時，該  
宗地所有權如未再移轉，自應依法徵收，此時即應以民國二十五年  
移轉時之實價或估定地價為原地價，核算土地增值稅額。

(二)依上項解釋，屆滿十年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既係以規  
定地價為現地價，則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以規定地價為原地價，  
自屬可能，例如某宗地於民國二十年經依法規定地價後，於民國三  
十年曾經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一次，民國三十二年該宗地所在地區

實施工程改良，則至民國三十七年，自應依法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  
，如該宗地所有權迄未移轉，此時即應以民國三十年之規定地價為  
原地價，核算土地增值稅額，再行政院原頒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  
定地價」四字之上，經查雖無「或」字，但可作有或字解釋。

(三)不論何項承辦重估地價，關於該辦法第一條第一款之土  
地，仍應自第一次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第一次徵收定期土地增值  
稅時，其土地增值稅總額之計算，應以現地價超過第一次規定地價  
之數額為標準，但原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根據當地  
物價指數調整之。

准咨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轉飭知照。此致  
雲南省政府

附原咨

案據地政局本年四月十六日地三(一)字第五九九號呈稱，  
「案查職局昨奉鈞府秘二(3)字第七八一號訓令，  
以奉行政院令發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飭遵照轉行等  
因，抄發原辦法，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遵經轉飭已完竣  
地籍整理各縣政府遵照，並分函財政廳及昆明市政府查照  
各在案。准查職局對是項辦法內容，尚有疑義三點，應請  
轉咨解釋，(一)關於第一條第一項之土地增值稅總額之  
計算標準，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前條第一項  
之土地以現在規定地價超過前十年之規定地價」一節中之  
「以現在規定地價」一句中之「規定」二字，是否為「估定  
」二字之誤，又後段，或上次徵收土地增值稅時之實價或  
估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一節，查定期土地增值稅，照本  
辦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應課諸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  
價之日起每屆滿十年而所有權無移轉之土地，茲又規定為  
得照上次徵收土地增值稅時之實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為  
計算土地增值稅額之標準，是於曾經移轉之土地，亦予徵  
收定期增值稅，似與第一條之規定有所抵觸。(二)關於

第一條第二項土地增價總額之計算標準，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或上次徵收土地增價稅時之市價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一節中之「規定地價」一句，是否為「估定地價」之誤，又「規定地價」一句之上，是否落一「或」字。(三)關於已依法實施重估地價區域，對於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之土地，其屆滿十年之期，是否仍負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地價之計算，又其土地增價稅之計算，是否應以重估地價之數額為準，抑或仍以現值超過前次徵收地價之數額為準。以上三點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仰查財政署明令解釋，實為公便。」

查前經財政部明令解釋，實為公便。

查前經財政部明令解釋，實為公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五八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前經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呈請通緝劉聚富等及牛明理等各案，業經三十六年元月十三日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平字第六千九百號及京平字第九零六號令飭通緝在案，茲復據該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劉聚富、王富德、郭明統、李晏青、馮學仁、曹立緒等六人通緝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撤銷通緝外，合行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一體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部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七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補登)

貴部本年六月十三日人字第零零一八號公函，以公務員受停止任用

處分執行日期疑義，尚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公務員因案被付懲戒，經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者，其停止任用之期間，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不能以該公務員在受處分前尚有停止職務之事實，予以扣抵。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內政部

附件

**公 告**

**內政部決定書** 民字第五〇四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再訴願人 彭世安 男 六〇歲 住惠水縣白日鄉  
彭嘉懷 男 三五歲 同

再訴願人 彭世安 男 六〇歲 住惠水縣白日鄉  
彭嘉懷 男 三五歲 同

右再訴願人為田產所有權爭執事件，不服貴州省政府所為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到部，經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人民與人民間，或人民與官署間，因所有權之爭訟事件，依法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本案再訴願人無論為出典田地之糾紛，或為所有權之確認，均屬民法上私權爭訟範圍，如不服司法機關之判決，自應依據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上訴，茲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原告 車義興 住浙江省黃岩縣茅帝鄉上莊路十

二號

被告官署 浙江區稅務局臨海分局

右原告為釀酒逾章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舊酒複淘部分均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按財政部稅務署稅警第二區隊第二分隊，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在原告舊號內，查獲未稅土酒七十五罇，計重三千市斤，就中四十九罇係屬新釀，其餘二十六罇係屬舊酒複淘，當即送由台屬菸酒稽征分局，依據當時有效之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將上項土酒沒收，並按照所漏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金，原告不服，一再向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因原處分官署業經撤換，應由接辦其職務之被告官署承受其訴訟，除被告官署逾限不為答辯，經本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仍延置不理，依法得以職權調查事實，認為判決外，茲將原告起訴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所有事實已詳訴願書，至不服理由有二，(一)再訴願決定書謂次酒複淘應先報請稽征機關登記複淘罇數，經派員查驗罇數，始符規定，原告並未具呈黃岩稽征所，該所無從查驗罇數，原告已向該所正式派員王鴻賓報明，並經監視落淘，手續未為不周，(二)又謂報數缺額，在未屆查驗時期內，雖經報數，但未報先釀，仍屬私製云云，查在黃岩，於會查時期內，雖經報數，但未報先釀，酒期間在每年十二月一月之間，台屬報數領照多在二月之間，所謂先報後釀，乃稽征所空言蒙蔽上官，原決定所謂稽征機關，即已構成違章行為，原告殊難甘服，應請撤銷再訴願決定，准予銷定案

理由

(甲)關於新釀部分 按製造土酒商，於每屆新酒製成時，應即將類別名稱數量，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後，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完稅，又土酒每屆開釀時，釀戶應將全年釀額報經主管稽征機關查明登記，給發釀照，方得開釀，此為當時有效之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八條及浙江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本件原告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半在釀後，續釀新酒三罇，計四十九罇，遲至二十九年四月初旬，尚未依章報請完稅，且迄未請領釀照，律以上開規定，顯屬不合，縱如原告所稱，台屬釀酒在每年十二月一月之間，報領領照多在二月間，在會查期內准許續報，但稽延數月，原告迄未自動呈報，其蓄意漏稅，至為顯然，原處分官署根據前述稽征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沒收漏稅私酒，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一倍罰金，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

(乙)關於舊酒複淘部分 查原告舊酒複淘計共二十六罇，計於二十八年十二月間，向查領員王鴻賓自頭報明，並經該員監視落淘，黃岩稽征所並不否認(參閱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財政部核稅字第四七二號呈文)，足徵原告關於此項酒片尚無漏稅行為，原處分一併予以撤銷，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難謂合，應由本院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七四五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傑民為貴州安順縣縣長令內，署貴州納雍縣縣長，鄭介人二係「鄭介人」之誤。本報第二七九二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王維翰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試用一令，「技正」係「技士」之誤。又本報第二八一二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派張俊仁慶為貴州雷鎮特務右翼後援會總幹事一令，「請派張俊仁慶」係「請派張俊仁慶」之誤。特此更正。